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（三）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01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一：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113.03.12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來函辦理。

（二）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，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。

（三）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(包含名稱變更為校園性別事件)，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，並依照新準則擬定新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02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修正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113.03.12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來函辦理。

(二)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，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。

(三)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草案(如附件)已於113年03月20日提經性平會討論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03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三：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113.04.24桃教學字第1130035762號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。

(三)建議廢除舊有規定，未來依照教育部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辦法：教育部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114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需求訂定，提報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、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監視錄影暨電話系統管理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相關計畫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、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各項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一)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.06.26桃教學字第1130087904號來函辦理。

2. 本校相關之規定原依據113.03.12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來函辦理，並於民國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但因再次接獲市府來函，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，並依照市府第1130087904號函之範本擬定新案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(二)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修正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.06.26桃教學字第1130087904號來函辦理。

2. 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草案（如附件）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(三)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.06.26桃教學字第1130087904號來函辦理。
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「…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故依市府函示修正各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。

3. 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，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，並依照市府之範本擬定新案。

決議：

(四)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.06.26桃教學字第1130087904號來函辦理。
2. 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（如附件）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(五)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修正，詳如說明。說明：

1. 依據113.06.26桃教學字第1130087904號來函辦理。
2. 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草案（如附件）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案由四、有關本校114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案由五、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桃教體字第1130073309號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（三） ____ 時 ____ 分